

证券代码：830921

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张轶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提名张轶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熙琼、许维豪、冯跃宗

2024年2月1日